

2021年4月21日

8版

## 综合/社会

编辑:顾盛杉 应婷婷  
组版:吴丹丹

# 野外捡到野鸟 市民主动报料

**本报讯(记者 蒋立峰)**  
日前,市民田先生拨打新闻热线说,他的朋友捡到一只野生鸟类,不知如何处理,希望帮忙解决。

在溱湖国家湿地公园,记者看到田先生拿出一只纸箱,里面有一只通体乌黑的野鸟,体长约30厘米,黑色的喙、金黄的眸子非常有神。田先生说,送野鸟过

来时,他曾尝试喂些鱼虾,但是遭拒。

随后,记者和田先生到溱湖国家湿地公园野生动物救护站,听工作人员介绍,这种鸟名叫夜鹭,是国家二级保护动物,在湿地公园经常见到,适宜在溱湖周边放生。“夜鹭以鱼虾为食,溱湖地区鱼虾比较出名,比较适合夜鹭生存,而且溱湖夜鹭种

群比较多。”溱湖国家湿地公园野生动物救护站夏惠说。夏惠仔细观察后发现这只夜鹭腿部受伤,决定帮助治疗后放飞。

“市民捡到野生动物后最好先送到野生动物救护站让工作人员检查一下是否受伤,查看是否本地物种或者会不会带有一定的疫病疫源,然后再放生。”夏惠说。

## 我区建筑业实现首季“开门红”

(上接1版)总建筑面积21万平方米,总造价6.1亿元;传统建筑市场方面,广东、安徽、河北等市场均实现产值翻番;新兴建筑市场方面,河南市场表现尤为出色,实现建筑业总产值2.05亿元、同比增长85%,新疆市场实现建筑业总产值4亿元、同比增长139%,云南市场实现建筑业总产值3.84亿元、同比增长140%。

## 孙宏翠带队拜访深圳台协会

(上接1版)孙宏翠一行还拜访了深圳贝特莱电子、帝普森微电子、展芯科技、海鹏辉精密制造等电子信息与制造企业,参观了国家集成电路设计深圳产业化基地展厅。

### 罗塘街道

#### 第十一届村干部“培训周”开班

(上接1版)举行“名师带徒”仪式,组织优秀社区(涉农社区)党组织书记、第一书记与新进班子成员结对。

罗塘街道党工委组织委员朱济明说:“无论是案例分享还是优秀党支部书记现身说法,对新进班子成员帮助都很大,具有很强的指导性和操作性,实用性很强,启发性很大。我们将继续加强村两委班子建设,特别是加强对新进班子成员的培养教育,希望他们能通过这次培训和今后的培养教育能够尽快适应村级工作、尽快进入角色,帮助他们更快成长,取得更大的进步。”

### 我区“十四五”期间

#### 56亿投向学校改扩建

(上接1版)探索组建职业教育集团,大力推行工学结合、校企合作、普职融通等人才培养模式,强化对口单招教学管理,推动职业教育提档升级。

聚焦内涵建设,突出创新引领。我区坚持“五育并举”“三全育人”,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推进素质教育,提升学生核心素养;持续深化课堂教学改革、评价制度改革,重点加强对新课程、新教材、新高考和全国卷的研究,重视教科研成果的推广和转化工作,形成具有姜堰特色的教学模式。

“教师强则教育强”。我区始终把教师队伍建设作为教育事业发展的基础性工程,大力实施人才强教战略,持续开展校园招聘、乡村教师定向培养等工作;深化“区管校聘”改革,促进教师有效流动,缓解结构性缺编难题;加大“四有”好教师团队建设力度,选树先进典型,弘扬正能量,努力形成学习先进、赶超先进的良好风尚。

我区还聚焦“领军”“领雁”“领航”三大关键点实施培训计划,健全学科教研与教师培训体制机制,鼓励更多优秀教育人才脱颖而出。

澎湃涌动源头活水,让“教育之乡”金字招牌越擦越亮。我区36所

学校被授予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特色学校,入选教育部“基于教学改革、融合信息技术的新型教与学模式”实验区,弹性上学、弹性作业等创新举措在全省推介,有偿家教治理经验得到中共中央办公厅肯定,教育部专刊全国推广……

“新时代呼唤新作为。”区教育局局长单平宏表示,我区教育系统将按照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擘画的蓝图,锚定“教育立区”新战略,扛起教育发展新使命,奋斗实干,善作善成,全力打造区域教育高地、新时代教育之乡,为姜堰高质量发展贡献“教育智慧”和“教育力量”。

# 姜堰区村(社区)“法律明白人”培育讲坛(五)

## 民法典学习

### (四)人格权编

人格权是民事主体享有的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等权利。人格权是民事主体最基本的权利。

#### 1. 人格权可以主动放弃吗?

民事主体的人格权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害。人格权不得放弃、转让、继承。

#### 2. 去世的人还享有人格权吗?

(1)死者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隐私、遗体等受到侵害的,其配偶、子女、父母有权依法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

(2)死者没有配偶、子女且父母已经死亡的,其他近亲属有权依法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

#### 3. 人格权被侵犯了,该怎么办?

(1)人格权受到侵害的,受害人有权依照民法典和其他法律的规定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

受害人的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请求权,不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

(2)因当事人一方的违约行为,损害对方人格权并造成严重精神损害,受损害方选择请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不影响受损害方请求精神损害赔偿;

(3)民事主体有证据证明行为人正在实施或者即将实施侵害其人格权的违法行为,不及时制止将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有权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采取责令行为人停止有关行为的措施。

4. 生前没表示要捐献器官,死后能捐献其器

#### 官吗?

自然人生前未表示不同意捐献其器官的,该自然人死亡后,其配偶、成年子女、父母可以共同决定捐献,决定捐献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 5. 国家对与人体相关的医学和科研活动有什么规定?

从事与人体基因、人体胚胎等有关的医学和科研活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不得危害人体健康,不得违背伦理道德,不得损害公共利益。

#### 6. 遭遇职场性骚扰,怎么办?

违背他人意愿,以言语、文字、图像、肢体行为等方式对他人实施性骚扰的,受害人有权依法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

机关、企业、学校等单位应当采取合理的预防、受理投诉、调查处置等措施,

#### 防止和制止利用职权、从属关系等实施性骚扰。

#### 7. 网名、笔名、艺名受法律保护吗?

具有一定社会知名度,被他人使用足以造成公众混淆的笔名、艺名、网名、译名、字号、姓名和名称的简称等,参照适用姓名权和名称权保护的有关规定。

#### 8. 恶搞换脸发朋友圈,是否侵犯肖像权?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丑化、污损,或者利用信息技术手段伪造等方式侵害他人的肖像权。PS恶搞换脸发朋友圈,侵犯他人肖像权。

#### 9. 模仿他人声音侵权吗?

对自然人声音的保护,参照适用肖像权保护的有关规定。因此,他人的声音受法律保护。

#### 10. 发现网络新闻报道侵害了自己的名誉权,应当如何处理?

民事主体有证据证明报刊、网络等媒体报道的内容失实,侵害其名誉权的,有权请求该媒体及时采取更正或者删除等必要措施。

#### 11. 处理个人信息时,应当注意哪些事项?

处理个人信息的,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原则,不得过度处理,并符合下列条件:

(1)征得该自然人或者其监护人同意,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公开处理信息的规则;

(3)明示处理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

(4)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

个人信息的处理包括个人信息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等。

更多内容,可以关注“法润三水”微信公众号阅读。

 法润姜城

姜堰区司法局 主办